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巩固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江川区2022－2024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等文件，围绕让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家庭的儿童得到更多关爱、得到更多扶持、得到更多锻炼，探索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及管理机制，努力营造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全面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和谐家庭、建设新农村服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因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而形成的特殊少年儿童群体——“留守儿童”问题日益凸显，我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少先队的优势，动员全体少先队员，一起来关注弱势群体，为迫切需要关爱的特殊少年儿童群体——“留守儿童”提供服务和帮助，激励更多留守儿童自强不息，学会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做生活的强者，使他们能与其他小伙伴一样，在同一片蓝天下，享受生活的幸福与快乐。

五、项目实施内容

1、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班级要着重开设心理教育课，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等，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2、班主任应指定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学生喜爱的教师负责落实相关任务；同时注意方法，给学生创造平等和谐的心灵交流环境，让他们充分感受到生活的幸福和人间亲情，切实提高留守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着力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3、积极参加各类社团活动，并定期开展少先队活动课，着重培养留守儿童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独立生活能力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性，发挥他们的特长树立自信心。

4、定期举行文艺、体育、社会实践活动，让留守儿童在欢乐和睦、积极向上的环境中学习成长。

5、打开留守儿童心灵之窗，每月上一节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课，德育处开设心理咨询，让学生说说自己的心里话，在教学楼下设立悄悄话信箱，每周五开信箱，阅后并给与回复。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留守儿童之家巩固专项经费为0.302766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0.30276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关注留守学生的生活和学习。各年级对口教师需帮扶留守儿童，做到随时与孩子沟通交流，关注孩子的思想、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对口帮扶教师必须按照“三知、三多、三沟通”的家长职责和“三个二”的具体要求，主动履行家长义务，正确引导孩子成长。

“三知”即知道留守儿童的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学习情况。

“三多”即多与留守儿童谈心沟通、多参加学校学生集体活动、多到其家中走访。

“三沟通”即定期与留守儿童父母、托管人、老师联系沟通。

“三个二”即每周与留守儿童联系交流、辅导作业两次；每月与留守儿童父母、任课教师、托管人联系两次；每两月到留守儿童家中走访两次。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我校以帮助留守儿童心灵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关爱留守儿童身心全面发展为重点，以弥补留守儿童情感缺失、促进心理健康成长为内容，坚持“动真情、想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原则，深入开展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为留守儿童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和有利条件。取得了一定成绩，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提高了留守儿童心理素质。开发留守儿童心理潜能、培养健康心理品质、预防心理疾病、促进人格健全发展。增强了留守儿童在学习、生活、人际交往和自我意识等方面的心理适应、自我调节、适当求助、健康成长的能力，促进了留守儿童身心全面健康成长。

2、有效地推进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政策、环境、师资等相关方面形成长期运作、效果明显、切实可行的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工作机制。

3、深入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在进一步做好“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把学校的留守儿童之家初步建成了留守儿童幸福、温暖的大家庭。

4、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了团支部、教务处、少先队组织在学校素质教育中的工作力度，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了学校教育教学体制，纳入校本课程的开发。

5、通过对学校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探索，以点带面，促进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制，现准备用一段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在全体学生中推广心理健康教育。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市级补助资金通知》（玉江财教〔2021〕40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必要性：项目实施符合中央、省和市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公共财政投入方向，具有现实需求、需求迫切，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是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学生学习成长的主要场所，也是落实、发展教育优先的重要阵地，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优质发展需求和学校教育环境、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好控辍保学工作，不让一个学生因为贫困而辍学，努力实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绩效目标合理性：一、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2022年2022年“三免一补”（文具费）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好控辍保学工作，不让一个学生因为贫困而辍学，努力实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市级补助资金通知》（玉江财教〔2021〕40号文件）和年初预算安排，以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数为依据，我校2023年“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预计3.1万元整。以改善学生学习条件，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为 1.55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 1.5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公示受助学生名单

第二阶段：准备材料到教体局财务室请求下拨文具费。

第三阶段：组织各班主任实施发放文具费到学生手中。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三兔一补”政策的实施，免除了学生的课本费、免杂费、免文具费，使得农村的贫困家庭减轻了经济负担，为农村孩子的公平教育提供了一个可靠的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全市实行“三兔一补”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我市义务教育的改革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兔-补”政策的实施标志着文务教育从过去“人民教育人民办"发展到了“人民教育政府办”。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达到了“六个有利”，即有利于统筹城乡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的公平:有利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控辍保学”工作: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杜绝教育乱收费现象:有利于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收入: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政府对义务教育职责的履行。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及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公用经费测算表》文件要求，现下达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区级资金27.29万元，其中：市级2.695万元、区级24.595万元，专项用于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此款列入2023年“2050201.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必须加强对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城乡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是学校运转资金的重要来源，保证了学校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确保教育优先发张，提高各校办学条件和质量。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审查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文件规定标准准确计划兑付项目资金，进一步完善节支措施：

1、幼儿园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

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日常专用材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2、教师培训费在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中按10%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学校要按规定在公用经费中足额安排信息技术费，用于教学资源和软件的购置以及网络信息费用支出。

4、学校要按规定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

5、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基建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6、幼儿园公用经费是学校经费综合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生均标准列入年度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7、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8、、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建立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9、幼儿园校购置列入公用经费管理的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统一纳入幼儿园预算，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为 24.595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 24.59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3年1月——2023年7月，完成支付学校办公用品购买费用、学校水电费、校舍维修（护）费用、学校文印耗材费用、学生体检费用。

第二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完成支付学校办公用品购买费用、学校水电费、校舍维修（护）费用、学校文印耗材费用、学生运动会费用、学校网络服务费。

第三阶段：2023年12月完成学校之前欠款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保证我校各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保教质量更加出色，得到社会高度好评。

2.社会效果：加快学前教育、改善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 号）精神，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局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198 号）、《玉财教〔2021〕99号\_\_\_玉溪市财政局\_\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第一批）中央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209号\_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及2022年学前教育相关资助文件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完善我校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能够接受学前教育，减轻家庭经济压力，不让一个学生辍学。全面准确摸清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确保国家政策执行到位，非常有必要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制定方案，加强宣传。结合我园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资助资金，确保资助政策执行到位。

2、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学前教有资助制度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国。同时要公开资助政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

3、完善信息，夯实基础。幼儿园要做好学前教育资助报表、信息的上报工作，并确保在园幼儿信息真实、可靠。要对汇总表、资金发放记录等文字资料按照档案、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规范管理。

4、通力合作，狠抓监督。幼儿园在各级教育、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下。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应当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为 0.225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0.22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坚持学生本人申请，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领导小组通过入户调查，听取村民意见，填写入户调查表，认定工作年级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及入户调查材料，坚持以实情为依据的实事求是原则进行认定，认定工作坚持制度严格规范，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期开学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学生本人申请，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领导小组通过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认定工作年级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及入户调查材料，坚持以实情为依据的实事求是原则进行认定

4、每次认定审核后，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及生活条件，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2.社会效果：支持国家扶贫政策，为困难家庭分担一定的社会压力，加强学生的奉献精神教育、感恩教育，激发其学习动力，使项目资金发挥物质和精神双重功能。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持续促进和谐、文明校园的创建，促进教育公平，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发展。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现将《关于调整玉溪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63号）、《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0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玉江民发〔2020〕12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补充，遗属补助的目的是补助给家中已故人员的长辈，已故人员的子女，并保障他们的生活。是缓解社会矛盾、保持社会基本稳定的一个重要途径。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 区财政部门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近年来，由于各方面情况的变化，特别是2006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以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以下简称“补助”)发放标准明显偏低，已不能保障确有困难遗属的基本生活。为此，本着“困难大多补助，困难小少补助，不困难不补助”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作出调整。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为 9.8268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9.826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云人社发〔2010〕127 号文件规定，列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对象的人员条件，仍按云人〔1980〕工字第111 号、〔80〕云财事字第24 号，以及云人工〔1996〕26 号、〔1996〕云财文字第140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其中，依靠死亡职工生前供养的母（养母）或妻的补助条件，按民发〔1980〕5 号、财事〔1980〕3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我省自1980年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云人[1980〕工字第111号、〔80〕云财事字第24号文件)以来，先后几次调整困难补助标准，对维护社会稳定，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起到了积极作用。

项目六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江财教[2022]19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学校家庭困难学生不因经济问题而失学，规范贫困生认定和资助对象确定程序，确保补助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切实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江财教[2022]19号）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玉溪市江川区九溪中心小学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自2021年9月30日起，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获得生活补助。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现阶段，寄宿制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0.1万元，初中每生每年0.125万元；非寄宿制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0.05万元，初中每生每年0.0625万元。学校作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直接实施者，要及时开展受助对象的认定、申请与评审工作。补助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为 0.2625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0.262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坚持学生本人申请，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领导小组通过入户调查，听取村民意见，填写入户调查表，认定工作年级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及入户调查材料，坚持以实情为依据的实事求是原则进行认定，认定工作坚持制度严格规范，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期开学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学生本人申请，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领导小组通过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认定工作年级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及入户调查材料，坚持以实情为依据的实事求是原则进行认定

4、每次认定审核后，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笔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可行的，能有效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家庭负担，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顺利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

1、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拉动当地的经济发展，给当地经济注入活力。产生经济效益为“优”。

2、社会效益：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家庭负担，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顺利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产生社会效益“优”。

3、受益对象满意度：受资助对象为农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对全校学生的覆盖率为75%，该项目有效减轻家庭负担。人民满意度99%，对应标准90%以上为优。

4、可持续性：该项目由财政资金支持，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的有力保证，且能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家庭负担，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顺利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

项目七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是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以当年度校学生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的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0.065万元/生.年，初中0.085万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学校运转资金的重要来源，保证了学校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确保教育优先发张，提高各校办学条件和质量。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学校运转资金的重要来源，保证了学校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确保教育优先发张，提高各校办学条件和质量。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审查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文件规定标准准确计划兑付项目资金，进一步完善节支措施：

1、中小学公用经费是指保证中小学正常运转、在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

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日常专用材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2、教师培训费在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中按10%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学校要按规定在公用经费中足额安排信息技术费，用于教学资源和软件的购置以及网络信息费用支出。

4、学校要按规定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

5、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基建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6、中小学公用经费是学校经费综合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生均标准列入年度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7、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厉行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8、、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建立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9、中小学校购置列入公用经费管理的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统一纳入中小学预算，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含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为 3.25635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 3.2563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3年1月——2023年7月，完成支付学校办公用品购买费用、学校水电费、校舍维修（护）费用、学校文印耗材费用、学生体检费用。

第二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完成支付学校办公用品购买费用、学校水电费、校舍维修（护）费用、学校文印耗材费用、学生运动会费用、学校网络服务费。

第三阶段：2023年12月完成学校之前欠款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保证我校各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保教质量更加出色，得到社会高度好评。

2.社会效果：加快义务教育、改善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八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江财教[2022]19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学校家庭困难学生不因经济问题而失学，规范贫困生认定和资助对象确定程序，确保补助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切实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玉江财教[2022]19号）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玉溪市江川区九溪中心小学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自2021年9月30日起，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获得生活补助。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四类。现阶段，寄宿制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0.1万元，初中每生每年0.125万元；非寄宿制学生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0.05万元，初中每生每年0.0625万元。学校作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直接实施者，要及时开展受助对象的认定、申请与评审工作。补助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义务教育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为 0.525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0. 52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坚持学生本人申请，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领导小组通过入户调查，听取村民意见，填写入户调查表，认定工作年级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及入户调查材料，坚持以实情为依据的实事求是原则进行认定，认定工作坚持制度严格规范，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期开学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2、学生本人申请，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领导小组通过入户调查，填写入户调查表，认定工作年级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及入户调查材料，坚持以实情为依据的实事求是原则进行认定

4、每次认定审核后，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笔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可行的，能有效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家庭负担，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顺利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

1、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拉动当地的经济发展，给当地经济注入活力。产生经济效益为“优”。

2、社会效益：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家庭负担，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顺利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产生社会效益“优”。

3、受益对象满意度：受资助对象为农村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对全校学生的覆盖率为75%，该项目有效减轻家庭负担。人民满意度99%，对应标准90%以上为优。

4、可持续性：该项目由财政资金支持，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的有力保证，且能减轻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家庭负担，确保学生不因贫辍学，顺利完成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

项目九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江财教〔2022〕6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为我校学生长期食用营养良好的早餐，改善学生营养缺乏现状，调整饮食结构，增加营养含量，提高学生饮食质量，发挥学校强体与育人的双重功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对项目的相关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进行预测和分析，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我国国民素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保证我校学生膳食营养，提高其身体素质。确实保证教育优先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为 23.025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23.02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主要由教育局学生营养餐专户管理，实行单独核算。我校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控监督，保证原料采购、食物领取、库存盘点等流程规范透明，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以及享受补助学生名单、标准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操作方法：

1、牛奶、面包、鲜肉、香油、米线统一由教育局资助中心招标采购。由供货商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到学校，由学校、供货商签章认可，正规发票由学校、供货商核对后，每月5号前把发票开到中心校。

2、佐料统一由中心校采购。由供货商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到学校，由学校、供货商签章认可，正规发票由学校、供货商核对后，每月5号前把发票开到中心校。

3、学校每月与供货商核对，登记好各项收入及支出，有结余的写出结余说明。

4、各校营养餐负责人要对营养餐资金认真核算，充分应用好资金做好学生营养餐工作。不准浪费，更不准教职工（含临时工和钟点工）把剩余物资带出校园。一旦发现有教职工（含临时工和钟点工）把食堂物资（或剩余物资）带出校园，由中心校做出从严、从重处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1.项目必要性：青少年营养健康状况关系个人成长发育和全面发展，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为改善我校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国民综合素质。根据上级精神和要求，我校从本学期起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确保“学生营养早餐改善计划”顺利实施，使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特实行本项目。

2.绩效目标合理性：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改善我校学生膳食营养，增强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发展使其现有条件下，满足群众需求，提升我校教育水平。二、绩效指标细化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从营养餐分发管理，营养餐台账管理，改善学生膳食营养，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学生、家长满意度等具体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与资金使用方向、各项支出预算资金相匹配。

3.投入经济性：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预算费用于学生牛奶面包、米线、肉类等营养餐食材的购买。我校也会做到厉行节约，合理使用，有效控制支出成本。

4.筹资合规性：该项目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按照预计我校招生人数，根据不同等级收费标准预算，资金渠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项目十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幼儿园运转类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2023年非税收入经费，落实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改善力度。以2022年10月月报在校学生、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非税收入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状况，提高办学质量。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进行阐述。

1．项目实施符合中央、省和市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了服务好师生，保证合唱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2．严格审查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文件规定标准准确计划兑付项目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措施。

3．预算费用测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严格审查经费的使用情况，按文件规定标准准确计划兑付项目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措施：

4．筹资合规性：项目筹资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合理，资金渠道及各类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项目执行《中小学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捐赠协议书》的规定。内控制度方面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制定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内控制度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五、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0月，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

第二阶段：2023年5月——2023年7月，完成小额办公费、印刷费第一次支付；

第三阶段：2023年5月、2023年10月，按时完成资助金的发放；

第四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完成劳务费每月1次的支付；

第五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完成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水电费支付。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建设项目经费为 75.16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 75.1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共计：6.075万元

2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375万元

3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375万元

4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475万元

5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按时完成资助金的发放；完成小额办公费、印刷费第一次支付；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175万元

6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175万元

7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小额办公费、印刷费第一次支付；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275万元

8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175万元

9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275万元

10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按时完成资助金的发放；完成办公费的支付采购小学、幼儿玩教具、课外阅读书籍、校园文化建设等；共计：6.275万元

11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共计：6.175万元

12月：支付劳务费、水电费；完成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等费用支付。共计：6.125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1.经济效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保证我片区内幼儿园各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园水平不断提高，保教质量更加出色。

2.社会效果：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发展，改善教育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

3.可持续影响的效果：改善办园条件，为幼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简述项目实施预期可产出的经济、社会、生态及，且细化分解为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项目十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钟点工劳务费项目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钟点劳务费的通知》和年初预算安排，2023年钟点工劳务费资金6万元整。以改善食堂用工条件，提高为学生服务的能力。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项目实际对项目的相关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进行预测和分析，项目实施有利于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我国国民素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足额及时组织实施，按时结算。保证我校学生膳食营养，提高其身体素质。确实保证教育优先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我单位项目评审由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校务会负责实施，实施“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钟点工劳务费项目是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推进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张的重要保障。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钟点工劳务费项目资金为 6万元，其中：本级财力为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2023年2月——2023年7月登记钟点工用工天数，7月中旬准备材料到教体局财务室请求下拨钟点工劳务费。

第二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登记钟点工用工天数，2024年1月准备材料到教体局财务室请求下拨钟点工劳务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1．项目必要性：能对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学生伙食服务条件，提高学生学习环境等一定程度上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兴旺。实施钟点工劳务费项目，是党和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为改善我校学生学习条件，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国民综合素质。根据上级精神和要求，我校制定了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钟点工劳务费项目实施方案。为确保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钟点工劳务费顺利实施，使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特实行本项目。

2．绩效目标合理性：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钟点工劳务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提高我校学生用餐条件，增强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发展使其现有条件下，满足群众需求，提升我校教育水平。二、绩效指标细化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从确定受助名单，钟点工劳务费资金申请，下发资金发放到工人手中，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学生、家长满意度等具体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与资金使用方向、各项支出预算资金相匹配。

3．投入经济性：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中心小学钟点工劳务费项目资金预算费用发放钟点工劳务费补助。我校也会做到厉行节约，合理使用，有效控制支出成本。

4．筹资合规性：该项目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筹资规模按照预计我校招生人数，根据不同等级收费标准预算，资金渠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